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商业银行。
 - 委托理财金额：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 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：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 -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：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 -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一、投资理财概述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授权投资理财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（一）委托投资理财目的

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、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收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及投资理财额度

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投资理财额度：公司在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1、资金投向及产品期限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，主要选择风险较低、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。

2、授权委托理财的期限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3、委托理财的实施

由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：集团本部及分公司由董事长审批；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由各单位董事长审批。

4、本项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，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分类、分级审批程序，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。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银行资质、流动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，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银行理财资金池产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，存在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，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。

四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

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70 万元，取得收益 728.99 万元，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；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316.81 万元，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4,826.59 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